鄂尔多斯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关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主体为鄂尔多斯市境内注册的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申报主体为鄂尔多斯市境内注册的2021年以后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主体及法定代表人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三条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奖补前连续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5万元。

第四条 对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补，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补。

第五条 申报主体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再次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奖补须提供《鄂尔多斯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请表》（附件1）、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前后两次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尚未领取新证书的可以提交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批复）、前后两次国家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批复文件。

（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奖补须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补申报表》（附件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核查情况表》（附件3），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批复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管理机构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奖补须提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申报表》（附件4）、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通知（连续两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两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

第六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申报单位因自身原因误过当年申报的，不在以后年度追溯奖补。

第七条 申报和审核程序

（一）由市科技局向各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向所在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初审汇总后上报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主管科室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局党组会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市科技局将公示无异议的奖补项目报市财政局核拨奖补资金。

第八条 企业对奖补资金的使用依据《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鄂科发〔2021〕14号）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鄂尔多斯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1.《再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表》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补申报表》

3.《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核查情况表》

4.《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申报表》

**附件1**

再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认定时间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经办人及手机号 |  |
| 附 件 清 单 | 1.经办人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 ）；  2.前后两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3.前后两次国家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批复文件（ ）。  **注：提供上述材料的在括号内划√。** | | | |
| 申报  单位  承诺 |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无误，无严重失信记录，如有不实，本单位及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搬迁前 |  | | |
| 搬迁后 |  | | |
| 企业地址 | | 搬迁前 |  | | |
| 搬迁后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认定时间 | |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 经办人及手机号 |  |
| 附 件 清 单 | 1.经办人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 ）；  2.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复印件（ ）；  3.国家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批复（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迁入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管理机构核发的完成迁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提供上述材料的在括号内划√。** | | | | |
| 申报  单位  承诺 | **本单位承诺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已整体搬迁到鄂尔多斯市且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无严重失信记录，若弄虚作假，本单位及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入核查情况表

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2021年XX月XX日，我局收到企业整体迁入补助申请，2021年XX月XX日到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经查看企业提供的相关材料，开展现场考察核实等，相关情况如下：  1.企业生产、研发活动情况  2.企业员工情况。  3.企业有效知识产权情况。  4.其他情况。 | |
| 是否属整体迁入 | 是（），否（） |
| 现场核查人员签名：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4**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企业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入库时间 | |  | 连续两年入库登记  编号 |  |
|  |  |
| 申请奖补金额 | |  | 经办人及手机号 |  |
| 附 件 清 单 | 1.经办人介绍信和身份证复印件（ ）；  2.连续两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的通知（ ）；  3.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申请奖补年度前两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体现研发投入）（ ）。  **注：提供上述材料的在括号内划√。** | | | |
| 申报  单位  承诺 | **我单位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无误，无严重失信记录，如有不实，本单位及本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旗区（市直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